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立刻處理青洲安全隱患

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青洲山廢舊車場發生火警，具有一百八十多年歷史的修道院險遭大火吞噬¹，大火的發生揭示了廢車場的搬遷與否，不僅是牽涉文物與環境保護問題，亦關乎所有青洲居民的生命安全。

事實上，廢車場一直是青洲山的一顆計時炸彈，本身已存在高度危險性，廢車場中充斥著汽油、廢舊電池及車胎等易燃物料，加上鄰近燃料中途倉，倘若未來不幸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又或其他天災和人為破壞時，將難保文物、環境，甚至區內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此外，有市民反映青洲現時並未設置消防站，周邊的消防設施亦不足，青洲山周邊缺乏消防栓，在最近廢車場火警當中，消防員需從兩百米外駁喉灌救。

過去本人曾多次在議程前發言、質詢及於施政辯論期間提醒當局要注重青洲山的保育，以免遭受天災及人為破壞，豈料一語成讖。然而，文化局在早前施政辯論中當局已表示關注青洲廢車場的環境問題，但對涉及該區有關衛生、消防、環境等問題，文化局亦只能去函相關權限部門，請求協助改善現狀²；而消防局亦礙於現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下，只能通過書面通知工務局及發出准照的權限部門作處理³，到底相關部門最後如何跟進或處罰，外界亦不得而知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最近青洲山廢車場失火事故中，消防部門需要從 200 米外駁喉灌救，反映現時青洲山上及山下的消防設備並不足夠。請問當局未

1.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澳門日報，A06 版，青洲山廢車場縱火焚五車
2. 2016 年 12 月 13 日，澳門日報，B06 版，文化局：密切關注青洲山情況
3. 2016 年 7 月 11 日，澳門日報，A01 版，防火修章如蝸步

來將如何改善該區的消防設備？

2. 現時廢車場對青洲山來說是一顆計時炸彈，加上鄰近燃料中途倉，當發生重大的天災或人為破壞時，可能會導致無可挽回的後果。請問當局能否以公共安全為由，立即介入廢車場的清理工作？可否設定期間要求土地使用人處置有關廢車，避免這個隱患無了期地拖延？
3. 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法延宕多時未能完成，消防局發現問題只能勸籲而未有實質權限，需要通知其他部門跟進，行政程序費時失事，亦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。為此，請問當局何時才能完成修法工作，以強化消防部門的管理職權？而修法時會否針對不同的特定場所，設立專門性的規定或指引，以確保其消防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